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第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萬玉華女士

陳正鶴先生

黃善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李必達先生

張建榮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新市棠涌村

棠樂路181號6樓

郵編：510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2,910,970,72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82,194,144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1,097,072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陳正鶴先生、黃善榕先生、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0,97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291,097,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公司持有下列百分比的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Limited (「Fortune Station」)	實益擁有人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陳啟源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萬玉華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Wisdom Bright Ventures Limited (「Wisdom Bright」)	保證權益(附註3)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董身達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900,840,000 (好倉)	65.30%	72.55%

附註：

1. 陳啟源為Fortune Station已發行股本的51.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Fortune St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華的配偶陳啟源被視為於萬玉華在Fortune Station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萬玉華為Fortune Station已發行股本的49.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Fortune St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源的配偶萬玉華被視為於陳啟源在Fortune Station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Fortune Station將其持有的1,900,840,000股股份抵押予Wisdom Bright作為Wisdom Bright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
4. Wisdom Bright為董身達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董身達被視為於Wisdom Brigh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以上陳啟源、萬玉華及Fortune Station(合稱「重要股東」)，以及Wisdom Bright及董身達(合稱「權益方」)的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重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權益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5.30%增至約72.55%，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目前並無意圖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回購以致引起需要遵守收購守則的程度。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410	0.355
六月	0.395	0.355
七月	0.410	0.360
八月	0.445	0.370
九月	0.400	0.355
十月	0.410	0.355
十一月	0.400	0.365
十二月	0.365	0.2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10	0.275
二月	0.340	0.280
三月	0.590	0.31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90	0.400

1. 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正鶴先生

經驗

陳正鶴先生，2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正式被任命為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的董事，並開始參與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策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私人助理一職，負責霸王廣州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在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陳先生亦同時負責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監督及執行。陳先生就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畫及管理，及銷售、廣告及推廣計畫的執行方面均與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受條款及條件規限提前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總額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總額。陳先生暫時收取總額為每年100港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的原因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成本節約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陳先生是公司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和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萬玉華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善榕先生

經驗

黃善榕先生，6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控、會計、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39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在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 Limited擔任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黃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麥格理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黃善榕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除了1,470,000股和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的對應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必達先生

經驗

李必達先生，7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中國司法部律師司長（現稱為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任職國家商標局常務副局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公平交易局局長及企業註冊局局長。

彼曾為多家公司的顧問，包括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格蘭仕集團的顧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完美(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南方李錦記有限公司的顧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理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如新(中國)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顧問。彼目前擔任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顧問、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李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建榮先生**經驗**

張建榮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張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其合夥人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他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止。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張先生曾擔任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標準有限公司(合稱「已解散公司」)之董事。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標準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張先生確認，已解散公司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彼等各自解散期間暫停營業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已解散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暫無營業。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棠樂路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4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正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善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必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4008-303-779；或發送郵件至ir@1338.hk。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陳正鶴先生及黃善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